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王涛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王涛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②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③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④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⑤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⑥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⑦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⑧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⑨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王涛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25）。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